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
- 本次担保金额: 共计 92,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人民币 18.80 亿元, 美金 3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所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所组银团申请 92,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期限 9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7.4 亿元。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青海诺德 81.08%和 18.92%的股份。

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诺德总资产 6.09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4.9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8.45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18.12%。（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上述子公司经营所必须，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该担保公平、对等。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组成的银团	92,000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9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18.80 亿元人民币，300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43%，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57%。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 六、备查文件

1、青海诺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